



关于印发《铜陵市人才（青年）公寓 运营补贴考核办法》的通知

铜人社秘〔2021〕116号

铜陵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

为进一步发挥人才（青年）公寓在稳定就业、提供用工，促进经济发展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根据《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铜陵市2021-2023年度人才（青年）公寓建设方案的通知》（办〔2021〕32号）文件精神，制定《铜陵市人才（青年）公寓运营补贴考核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铜陵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铜陵市财政局

2021年10月14日



铜陵市人才（青年）公寓运营补贴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人才（青年）公寓在稳定就业、促进企业用工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根据《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铜陵市 2021-2023 年度人才（青年）公寓建设方案的通知》（办〔2021〕32 号）》，对铜陵经开区、县区每年投入使用的人才（青年）公寓给予适当的运营补贴，并对在年度考核排名前 3 位的，给予一定资金奖励，现特制定如下运营考核办法。

第二条 总体运营要求。政府投资筹建的租赁型人才（青年）公寓项目，可由国有房屋租赁公司运营或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专业化的运营单位（机构）运营，并与运营单位（机构）签订委托运营管理合同。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和筹集的人才（青年）公寓项目，由产权人自行运营或者委托专业机构运营。

第三条 运营考核主体。成立铜陵市人才（青年）公寓建设运营考核小组，负责对铜陵经开区、县区人才（青年）公寓运营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小组成员由市人社局、市财政局相关人员组成。

第四条 运营补贴标准。以实际入住人才（青年）公寓面积，按 2 元/m²/月的标准进行运营补贴。

第五条 运营考核指标，包括入住情况、运营情况、投诉情



况、满意度情况。

1.入住情况。铜陵经开区、县区投入使用的人才（青年）公寓入住率必须达到 80%以上（含 80%），**具体按照单个项目点入住套数分别进行计算。**

2.运营情况。人才（青年）公寓运营公司必须具备相应资质，有健全的财务制度、管理制度。入住人才（青年）公寓应满足拎包入住的要求；人才（青年）公寓均应配套食堂、洗衣房、浴室、超市、文体等设施。具体运营要求另见考核细则。

3.投诉情况。入住员工有效投诉率不高于 3%，具体测算公式：有效投诉人数/入住总人数。在铜陵经开区、县区人才（青年）公寓公示栏等显眼处公布市级及铜陵经开区、县区监督电话。

4.满意度情况。通过电话、问卷调查等形式对入住员工（企业）进行满意度调查，满意率需达到 90%以上（含 90%），具体测算公式：调查满意人数（企业）/调查总人数（企业）。

第六条 星级评定及补贴发放。采取百分制考核，实行星级评定。其中入住情况占比 40%、运营情况占比 40%、投诉情况占比 10%、满意度情况占比 10%。考核得分在 90 分以上，评定为五星级人才（青年）公寓，全额发放运营补贴；86-90 分，评定为四星级人才（青年）公寓，按全额 90%发放运营补贴；80-85 分，评定为三星级人才（青年）公寓，按全额 80%发放运营补贴；80 分以下，不予补贴。



根据年度考核情况，对人才（青年）公寓星级评定实行动态调整。每年考核一次，由次年度第一季度对上年运营情况进行考核。

第七条 实行奖励制度。根据铜陵经开区、县区人才（青年）公寓建设进度及运营考核等情况，实行综合评比。对年度考核全市排名前三名的分别给予 20 万、15 万、10 万元资金奖励。

第八条 资金申报方式。铜陵经开区、各县区根据考核情况，由有关运营机构、企业作为申报主体向市人社局申报运营补贴资金；市人社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考核小组考核情况报经市政府同意并公示后，将运营补贴资金直接拨付至运营机构、企业。

第九条 铜陵经开区、各县区需制定本辖区建设运营管理方案或办法报市人社局备案。

第十条 对弄虚作假骗取人才（青年）公寓补贴的申报主体，一经核实，追回相应补贴和奖励资金，并依法依规追究单位负责人和相关工作人员的责任。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铜陵市人才（青年）公寓运营补贴考核细则评分表

被考核单位（项目点）：

指标	考核内容	分值	得分	备注
入住情况	新投入使用的人才（青年）公寓入住率必须达到80%以上（含80%），需提供企业入住协议、入住合同等资料。	40分		入住率=入住套数/总套数。具体按照单个项目点入住套数分别进行计算，入住率在80%以下此项不得分。
运营情况	1.运营公司必须具备相应资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有专门的管理架构和人员，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有安保措施、应急预案及演练资料等。	5分		该项总分40分，考核得分：
	2.人才（青年）公寓应满足拎包入住的要求。	15分		
	3.人才（青年）公寓应配套食堂（3分）、洗衣房（3分）、浴室（3分）、超市（3分）、文体（3分）活动等设施。	15分		
	4.制定辖区内具体运营管理办法并报市人社局备案。	3分		
	5.建立人才（青年）公寓信息管理台账（含相关运营资料和影像资料等），实时、动态掌握人才公寓房源及后期管理等情况。	2分		
投诉情况	在铜陵经开区、县区人才（青年）公寓公示栏等显眼处公布市级及铜陵经开区、县区监督电话（2分），入住员工有效投诉率不高于3%。	10分		投诉率=有效投诉人数/入住总人数。有效投诉指依据投诉内容和问题的性质，经核查确需由运营公司解决问题的投诉。投诉率高于3%（含3%）此项不得分。
满意度情况	通过电话、问卷调查等形式对入住员工、申报企业进行满意度调查，满意度需达到90%以上（含90%）。	10分		满意率=调查满意人数（企业）/调查总人数（总的企业数）。二项满意率分别为5分，满意率在90%以下不得分。
合计		100分		
星级评定	☆☆☆☆☆（ ）☆☆☆☆（ ）☆☆☆（ ）			
注：考核得分在90分以上，评定为五星级人才（青年）公寓，按全额100%发放运营补贴；86-90分，评定为四星级人才（青年）公寓，按全额90%发放运营补贴；80-85分，评定为三星级人才（青年）公寓，按全额80%发放运营补贴；80分以下，不予补贴。				



附件 2

铜陵市年度人才（青年）公寓建设综合考核细则评分表

被考核单位:

指标	考核内容	分值 (分)	得分	备注
建设 情况 (60分)	1.人才（青年）公寓建设和运营列入年度重点工作计划（4分），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3分），提供相关会议和专题调度会议材料等（3分）。	10		
	2.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得30分，未完成不得分。	30		
	3.建设数量排名第一得10分，排名第二得8分，排名第三得6分，依此类推。	10		
	4.人才公寓占比30%及以上得10分，20%-29%得8分，10%-19%得6分；10%以下得4分。	10		
入住 情况 (20分)	总体入住率80%及以上，得20分；入住率70%-79%，得15分；入住率60%-69%，得10分；入住率60%以下得5分。	20		
运营 情况 (20分)	依据《铜陵市人才（青年）公寓运营补贴考核细则表》运营情况、投诉情况、满意度情况三项指标考核总分折算得分。	20		具体计算方法： （三项指标考核总分/60）×20
加分项 (5分)	人才（青年）公寓建设及运营获得市级（含市级）以上政府通报表彰（市级1分、省级2分，累计不超过2分）；相关信息被省级及以上主流媒体宣传推广（省级1分、省级以上2分，累计不超过3分）。上述同一事项，就高不重复加分。	5		
合计				



附件 3

铜陵市人才（青年）公寓运营补贴申报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机构）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人才（青年）公寓 实际入住面积	_____m ²	补贴标准	2 元/m ² /月
年度考核得分	_____分	申请金额（元）	
开户银行及户名		银行账号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企业（机构）承诺	我企业（机构）郑重承诺：本企业（机构）提供的所有材料及信息准确无误，如有虚假隐瞒，将依规退回补贴资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县、区（开发区） 人社部门 审核意见	经审核，应发放补贴 _____ 元。 经办人： _____ 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人社局 审核意见	经审核，应发放补贴 _____ 元。 经办人： _____ 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财政局 审核意见	经审核，应发放补贴 _____ 元。 经办人： _____ 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